

警消联动 守护平安

吕梁消防联合市公安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警消联动”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本报讯(记者 符宏伟 通讯员 霍燕)为建立完善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联动机制,明晰责任,建章立制,强化措施,切实打牢火灾防控基础,构建“警消互联”的消防工作新格局,近日,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公安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警消联动”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通知》明确派出所工作职责,根据《消防法》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根据省公安厅工作要求,将辖区“九小场所”纳入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单位;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通知》划分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工作流程,县级公安机关要组织派出所与消防救援大队对接,每年按照现行《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山西省消防安全九种规模小场所界定标准》有关规定,全面排查梳理辖区单位,将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归类上报至所属公安局审核确定,对仍属于派出所列管的一并纳入非重点单位管理。

《通知》要求,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部门要履行好法定消防监督职责,围绕重点任务,探索、创新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不断夯实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根基,消防救援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公安派出所民警的消防业务培训,同时推行派驻制度,即消防救援大队派驻消防文员到公安派出所进行帮扶指导。对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提请政府或上级机关给予表彰和经济奖励。



民警将幼童安全送到家长手中

幼童夜晚走失 民警救助回家

本报讯 自“春雷行动”开展以来,方山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坚持民生导向,始终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工作目标,着力解决百姓急难愁盼问题。近日,该队夜巡民警暖心救助了一名走失的男童,获得群众点赞。

2月2日19时30分许,夜巡民警巡逻途中接到热心群众报警,称其开车途经圪洞镇建军庄村附近时有一幼童在路中央站立,极度危险,即将其带上车交于巡逻民警手中。

接报后,巡逻民警一边上前安抚小孩,一边询问小孩的名字、家庭住址及父母姓名等信息。但是由于小孩年幼,咬

字不清,无法获取有效信息。于是,民警将小孩带到大队值班室,一边安排民警照顾小孩安定情绪,一边组织巡逻民警在周边开展走访并将该小孩的信息发到微信群及朋友圈,动员各方力量查找小孩家人。不久,小孩的父母及爷爷奶奶奶接到热心村民的电话后匆匆赶来,看到小孩安然无恙地和民警在一起,跑过来抱住孩子喜极而泣,对民警急群众所急、解群众所忧的举动一再表示感谢。民警将小孩交给其父母后,反复叮嘱家长,一定要细心看护,不要让孩子离开家长的视线,避免发生意外。(张利锋 任小军)

邻里停车起纠纷 民警及时巧化解

本报讯(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如慧)近日,孝义市公安局崇文派出所社区警务队健全纠纷化解机制,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成功化解一起矛盾纠纷,受到小区居民一致好评。

1月16日晚上18时许,张某下班骑电动取快递,期间因

张某停放电动堵住任某的车,二人因挪车发生了争吵。该社区民警曹警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联系小区物业负责人调取监控,对此发生的矛盾进行了耐心调解。经过双方面对面的交谈,双方谅解了对方的行为并握手言和,并对民警能够及时化解矛盾表示了感谢。

七旬老人街头迷路 岗亭民警暖心救助

本报讯(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如慧)警务岗亭是公安机关防范打击违法犯罪、疏导城市交通、保障群众安全的前沿阵地,是公安机关的形象窗口,也是密切辖区群众联系的纽带。近日,孝义市公安局梧桐派出所岗亭值班民警帮助一名迷路老人找到其家属并将其护送回家。

2月3日中午13时许,两名热心小男孩在金晖小学附近发现一名老人摔倒在路边,在附近寻找家人未果,于是便将老人扶上电动车带到梧桐新区中心岗亭向民警求助。

民警立即上前询问,发现老人有些神情呆滞。经了解,老人只知道自己的姓名叫任某祖,独自居住在梧桐新区东区,

具体门牌号说不清楚,也不能提供任何家人的有效信息。该所值班民警立即联系户籍民警在人口信息查询系统查到该老人是该辖区田家沟村人,随即该所包片民警联系该村治保主任进行核实沟通,确认该老人正是田家沟村人,随即治保主任联系任某祖家人让其来梧桐新区中心岗亭进行认领。家人得知情况立即赶来,经该所民警身份确认后老人交到家属手中,家属见到老人安然无恙,连连向民警道谢。临走时,民警再三叮嘱家属要多和老人沟通交流,随时掌握了解老人生活所求和想法,同时建议家属为老人准备一个联系卡带在身上,以便热心群众和民警及时联系家人。



石楼县人民检察院

防范非法集资 守护幸福生活



宣传活动现场

本报讯(记者 王洋)为使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增强自我保护能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石楼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县金融办组织开展了“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分发宣传单、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结合非法集资案例,以

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们讲解了如何辨别、防范非法集资以及可能隐藏在非法集资中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认真解答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提醒群众理性对待“高投资获取高收益”,鼓励广大群众检举揭发非法集资违法行为。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防非法集资知识手册、案件警示宣传手册等资料百余份,使广大群众更加清醒地认

识到非法集资的危害,增强了广大群众对“低投入高回报”“天上掉馅饼”等非法投资项目的警惕防范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识非防非的能力,帮助广大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陷阱。下一步,石楼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坚持以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大防范宣传打击力度,守住百姓钱袋子,护好幸福千万家。

方山县公安局

禁毒宣传进餐饮 “舌尖安全”齐守护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辖区内餐饮从业人员的禁毒拒毒意识,提高防毒能力,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近日,方山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携方

山仁爱社工深入辖区内餐馆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禁毒社工向餐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发放禁毒宣传资料,为他们讲解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毒品的危害,并特别说明使用、添加罂粟壳制作食物是违法犯罪行为,严禁将罂粟壳等作为调料增味使用,提醒餐饮从业人员不要为了眼前利益添加违法物质,触犯国家禁毒法律法规,要在思想上、心理上、行为上筑

牢防线,明礼诚信,依法经营,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生命安全。同时在店铺入口显眼处张贴涉毒线索举报二维码海报,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到禁毒斗争中来,积极向公安部门举报毒品违法线索。

“我们非常重视食品安全,也听说过有餐饮店通过添加罂粟壳来增加食品鲜美,增加顾客回头率,这种做法真是损人不利己。这次的禁毒宣传教育很有必要,也是对所有餐饮业负责人的一个警示。”一名参与本次宣传活动的餐饮经营者说。

通过此次禁毒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辖区内从事餐饮行业人员的禁毒意识,携手共筑禁毒防线,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

(张利锋 闫彩红)



民警和社工深入辖区餐馆开展禁毒宣传